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〔2025〕22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三明市沙县区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(2024-2035年)的批复

三明市沙县区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复三明市沙县区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(2024-2035年)的请示》(沙民〔2025〕10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三明市沙县区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(2024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)。

二、要将《专项规划》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严格实施并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管。合理安排近远期实施项目，进一步增强规划的可操

作性。

三、在《专项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，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